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3364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泰豪(歿)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
當事人能力。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
回原告之訴，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
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
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是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
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
回。

二、本件被告於原告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訴前之113年11月23日
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可稽，其無當事人能力，且不能補
正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
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書記官 葉子榕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